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

成立

1.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並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如其缺席）其代表或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須為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會議議程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程之條文，在其仍然適用及與本職權範圍條文概無不符之情況下，須於作出必要調整後用作規管委員會會議及會議議程。

權限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宗旨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委任之過程公平及具透明度，尤其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人選及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考慮。
7.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有法律或監管規定對此有限制者除外（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披露）。
8.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委員會獲授權於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從其認為具資格提供意見或協助之任何人士（包括專業顧問）徵詢該等意見或協助，及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間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批准相關費用及聘用條件。
10.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時，將其權力轉授予轄下之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

職責

1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架構之政策；
 - (i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術、知識及經驗；
 - (iii) 參考可比公司後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聘用條款；
 - (iv)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v) 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作出的變動；
 - (vi)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vii) 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viii) 輪流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於此，股東須考慮其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ix)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續委任與否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贊成與否提供建議；
 - (x) 董事的委任、調職及重新委任；及
 - (xi) 在考慮了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後，進行董事接替計劃的相關事宜（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 (e) 定期檢討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達標的進度；
- (f) 在履行上述責任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其他責任，對下列各項給予充份考慮：
 - (i) 董事接替計劃；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為保持或加強其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的技能及專才；及
 - (v)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vi) 檢討及就所有按上市規則第 13.68 條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現任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擬定服務合同，向本公司股東（身為董事並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或其聯繫人）就該議定服務合同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否有利及本公司股東應怎樣作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
 - (vii) 確保每位被委任的董事於被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其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董事會委員會服務要求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
 - (viii) 會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董事並瞭解其離職原因；及
 - (ix) 考慮董事會指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秘書須保留委員會所有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須詳細記錄委員會成員商議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關注及表達之相反意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須在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評註及備案。秘書亦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報告及所有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之權力

13. 本公司可在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概不影響如本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被修訂或撤銷而原應有效之任何先前行事及決議案之效力。

刊載本職權範圍

14. 本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提供予任何人士。